

## 臺北市信義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民國108年2月11日修訂

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並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5點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區民活動中心，係指由本所管理並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列管之區民活動中心。

前項區民活動中心名稱、地址如下：

- (一) 西村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22號
- (二) 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3樓
- (三) 永春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94號4樓
- (四) 正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52巷3號
- (五) 景勤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6號6樓
- (六)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
- (七) 三張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423巷7弄2號1樓
- (八) 六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40巷19號3樓
- (九) 惠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506巷21號1樓

三、申請方式：

(一) 一般申請：申請人應於使用前10日至本所辦理租借程序，本所得視其前期使用情形是否准予租借，並依使用情形酌收保證金。

(二) 定期使用申請：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提出申請：

1、每年11月起：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

2、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

(三) 定期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則依程序辦理抽籤，抽籤方式及相關規定將另行通知符合抽籤資格之申請人。嚴禁同一租借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 公開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五) 已租借固定時段之班隊，其使用時段與公務機關或臨時性公益活動之租借時段相同時，該班隊應配合停課並讓與使用，本所將提供補課時段供原班隊使用。如原班隊有正當理由無法配合，本所得安排臨時租借之機關或團體至其他活動中心使用。前項需臨時租借之機關或團體應於10日前告知本所，並以單次使用為限，由本所轉知使用原時段之班隊。

(六) 如有2個以上團體欲租借單次相同時段時，以先向本所預約登記者優先。但已預約登記卻未至本所辦理租借手續且無正當理由者，往後不

得再次預約。

- (七)如有團體欲租借單次之時段與已租借固定時段之班隊相同時，以原租用班隊為優先，但本所得視情況協調該時段使用權。
- (八)如有2個以上團體欲長期租借相同時段時，由本所通知各團體至本所進行協調，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抽中第一順位者擁有該時段使用權，其餘為候補。前項經過抽籤方式獲准租借該時段之團體應先於10日內繳費。若達3周以上未使用或與申請內容不符，如經檢舉並確認屬實，且無正當理由者，本所將取消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其亦不得重新申請，該時段之使用權由其他參與抽籤之團體遞補。

#### 四、退租申請:

- (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逾期申請者，則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如於繳費後如未於申請時段使用該場地，且未提前告知本所，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亦不得扣抵其他時段。
- (三)申請人取消使用後，如未達場地使用費折扣標準(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以7折計算)，需補繳以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 五、使用場地及辦理各項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內之公物設備時應愛惜及維護，離開時應將垃圾帶走、門窗上鎖並將桌椅歸回原位，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所將視情況予以停課，並不予退費。
- (二)本區活動中心提供之桌椅以現場數量為限，如數量不足請自行處理，另請愛惜活動中心公物，以維護每位民眾之使用權利。
- (三)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使用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注意愛惜維護，並嚴守使用時間，如有逾時或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所將列為未來是否同意租用之參考。
- (五)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不提供保管及放置私人物品，請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將私人物品攜回，如有遺失本所概不負責。
- (六)為維護周邊居民居住品質，請於使用時降低音量，以免擾民，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其責，不服勸告者，將視情況予以停課，並不予退費。
- (七)辦理活動之相關布置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基於安全及整潔衛生考量禁止於場內飲食及烹煮食物(飲用白開水除外)。

#### 六、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前，請詳閱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本須

知。

七、本區民活動中心配合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

八、使用後經區公所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害時，保證金予以全數無息退還，如使用人有損壞公物或代辦清潔費不足時即於保證金中照價扣除。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如有損害公物時仍應照價賠償，另如電卡及鑰匙遺失應照實賠償。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須知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